

湖南省2010年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9/2021_2022__E6_B9_96_E5_8D_97_E7_9C_812_c26_649176.htm >

为加快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，培养造就经过基层实践锻炼、对人民群众怀有深厚感情的党政干部后备人才，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《关于下达2010年到村任职高校毕业生选聘名额的通知》(组通字

〔2010〕22号)、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等6部门《湖南省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实施细则》(湘组发〔2009〕5号)和我省实际，现将2010年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选聘数量 2010年全省选聘2000名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。各市州选聘计划数额如下：市州计划数额市州计划数额长沙市165张家界市95衡阳市160益阳市150株洲市150郴州市160湘潭市80永州市150邵阳市160怀化市150岳阳市160娄底市120常德市150湘西自治州150

二、选聘对象及条件 选聘对象为应届和2008年、2009年毕业的往届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，重点选聘中共党员(含预备党员)、学生干部、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优秀高校毕业生，非中共党员的优秀团干部、优秀学生干部也可以报考。选聘到村任职高校毕业生中，